

「擺命酒」殺人事件

冒牌貨大行其道，但最擺命卻是假酒，因為喝了足可致命。

假酒殺人事件鬧得最兇是七十年代中，政府急謀對策，推行嚴刑峻法對付那些製造「擺命酒」的無良商人。七十年代香港人開始生活安定，講飲講食，尤好杯中物，於是假酒在市面流通，害人不淺。其時市面假酒分兩類：一、「打針酒」；二、「甲醇酒」。

「打針酒」又稱「花酒」者，製造過程甚為古惑。首先，不法之徒以高價向酒樓購得在宴會中飲用餘下的空洋酒瓶，第二步驟是利用儀器把真貨洋酒瓶中的真酒抽出一半，注入空瓶中，再把真貨瓶空出的一半摻入以乙醇混合劣酒，這方式稱為「打針酒」。假酒封口做到維肖維妙，利潤倍增。

「甲醇酒」最恐怖，屬全假貨，所合是工業

酒精，加色的白火酒和甲醇酒精，如飲一杯份量，足以致死，小者會感到頭暈、腹痛、呼吸急促等。

總之，洋酒及土酒皆有假貨，尤其節令前後特別多，流通於雜貨舖、士多店、小酒莊等。豈料一九七六年，「擺命酒」震驚全港，集體中毒發生，十四名男女先後中毒身亡，五十二人酒後身體不適，進入醫院求助，其中三十八人情況嚴重。頓時之間聞酒色變，酒徒不敢以身殉酒，而家庭成員深恐親人誤飲甲醇中毒，紛紛將家中所藏的酒，不論洋酒土酒，全部倒掉拋棄。緝私處偵騎四出，到處搗毀私酒商巢穴，一發現有商號販賣私酒假酒，除檢控之外，更向外公開其商號名字，令市民望而生畏，生意一跌千丈，這一鬧當真滿城風雨也。

吳昊

話說香江

